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聲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張淑晶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

相 對 人 張振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5日
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救字第41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
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。簡易程序之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
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
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
再準用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民國112年8月25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
板救字第41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而未據抗告人繳納抗告
費，又抗告人雖曾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已經本院於113年2月
7日以113年度救字第16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茲依前揭規定命
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許映鈞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